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9,700	20,000	110,7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5,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ZYBL-A4-2019-011-02和ZYBL-A4-2019-011-05,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141719000107,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范围为甲方与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本金、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之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2、若甲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若甲方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股权质押协议》

出质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本金(20000万元)、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利和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若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若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出质人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担保方式: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包括展期到期) 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87,796.348461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06%。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善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40,096.80	180,592.66	59,503.14	全资子公司
2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韩光辉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8号	供应链管理	49%	89,373.49	26,281.50	63,091.99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1)

注释1: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6月13日
- 兑付兑息日:2019年6月13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13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3日开始支付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瑞茂02;代码:136468。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0,000万元(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剩余金额20,000.00万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5】275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4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瑞茂02"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16瑞茂02"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0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9、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5%。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本期债券剩余金额为2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8.00%。因此,本次本息兑付,每手"16瑞茂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80.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债券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和债券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二)债券停牌日:2019年6月13日

(三)兑付兑息日:2019年6月13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13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手续费足额由监管账户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刚

住 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办 公 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电 话:010-56735876

传 真:010-59715880

联 系 人:张欢

(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金岳

联系电话:010-66290210

传真:010-662902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2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形式: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总会计师刘娟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6月3日16:00之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6月3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彬

联系电话:010-52265787

联系传真:010-52265800

联系邮箱:ztgyir@crhic.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3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4.8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4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502,935.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证券简称:科伦药业公告编号:2019-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福多司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福多司坦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福多司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福多司坦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该品种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等各种呼吸系统疾病的祛痰治疗。

国内各种呼吸系统疾病导致的咳痰症状患者近1亿人。福多司坦属于粘液溶解剂,能够有效抗氧化、抗炎和抑制杯状细胞增生,可促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痰液溶解,同时具有药物间相互作用少的特点。本品是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祛痰药物,2018年被纳入《中国慢性气道炎症性疾病气道粘液高分泌管理专家共识》推荐用药。福多司坦片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据米内网统计,2017年中国销售额约1.38亿元人民币。

我公司已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福多司坦片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2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8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9)07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大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等,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1日前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6月11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福君的通知,获悉赵福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展期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福君	是	4,086万股	2017-5-18	2019-5-17	2020-5-15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9%

2017年5月18日,赵福君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赵福君将其所持有的2,6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融资。此外,赵福君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与银河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行补充质押,累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1,485万股。近日,赵福君办理完成将前述股票的购回期限延期1年的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0日,赵福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8,26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33,390股的11.00%,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2、延期购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

本次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9/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9:00—11:30,14:3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5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 系 人:韩平 周胡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3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15:10-16:5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平台交流方式。

一、说明会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整体组织与安排,公司定于 2019 年6月13日(星期四)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利润分配预案、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内容,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10-16:5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3、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部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6月11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6月13日15:10-16:5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平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联系邮箱:hanping@cnkaile.com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63,500新加坡元 (约合人民币984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进行增资。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Vincent LEONARD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及戴怀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63,500新加坡元 (约合人民币984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进行增资。

监事Philippe SUMEIRE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增资前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出资,不会改变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